第二五六次會議(八十七年三月廿日

、時間:八十七年三月廿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貞昌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Ħ.

六、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主辦單位報告: 詳如附

七、各委員發言概要:

邱委員昌平:

(一)作業單位(都市計畫課)人力嚴重不足,須儘快予以改善。

(二)在人力問題未解決前(甚至是解決之後),建議可循左開四種方式以為替代。

- (1)縣府可成立「臺北縣公共政策研究中心」,針對北縣都市問題進行深入瞭解並提出建議方案。
- 2 定都市鄉村相關議題或上級交辦事項進行研究、就現行面臨之各種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縣府可出資(或可與其它事業團體合作)成立「財團法人臺北縣城鄉發展研究基金會」以分擔現今都市計畫課業務
- (3)與一學術經驗豐富且有意願之大專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各種計畫案之相關諸如調查、訪問、分析 評估、 規劃等
- 善加利用各個專業領域中信譽良好之技術服務機構

楊委員重信:

應邀集財主單位參與

都市計畫應先提出可行之開發方案 重劃、區段征收等工作, 如此才有實質意義。 (即計畫實施後之開發進度、開發手段、財源籌措…等) 計畫與開發方案應密切結合,沒有合理可行之開發方案時不應有計畫案,此部份 後再作通盤檢討、細部計畫 市

紀錄

- 加強專案小組與作業單位之功能,成立專案小組訂定都委會審議準則,俟後依訂定之審議準則由各專案小組先行審議後再提大 同時針對已審定、具有代表性之案例可彙整成綱要,供日後類似案件審查參用
- =為解決財力、人力不足之北縣現時困境,應請財主單位指導編列預算 預算),委由專業單位規劃或做專業之審議等非決策性之工作,例如應包括老舊書圖重製、樁位測繪 • 等工作 (重點在於如何使支用與項目符合及如何有效利用有限之
- 部份規劃案 目前之困境 (例如擬定細部計畫) 可授權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並製訂授權要點,請公所依授權要點執行,先行解決問題以突破
- 五 制定北縣之各種特定分區(如工商綜合區、 皆明確清楚應如何申請辦理 倉儲批發、物流中心…等)變更審議原則之單行辦法 並明確公告周 知 使有意願者

邊委員泰明:

- (一)審議重大案件時請提供相關書圖資料,以使委員了解各鄉鎮市目前現況、所面臨之問題以及老百姓關心重點何在 縣也能有通盤整體之概念。 。同時對臺北
- 相關應制訂之北縣各種特定分區變更審議原則單行辦法究竟還有那些?請作業單位清理並補充
- (三) 視現今對北縣來說最緊迫重要之案件依其程度分段提出辦理, 並須有預算編列上之支持

張委員金鶚:

- (一)都市計畫課人力不足,應予優先補足以利都委會運作,如限於法令規定或可將府內其它局室之現有人力做適當之調
- 都委會委員可以視個案、通案之原則分成小組以協助都計課處理業務,初步建議可以:預算如何配合計畫編列及如何爭取 此部份可善用本會各委員之專業技能知識協助縣府 縣城鄉發展建設政策、北縣單行規章制定辦法、行政延續性(何者應繼續;何者應修正或終止)等原則先行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 北
- (三)都委會於現階段應該先討論重大或影響較廣泛深遠之案件
- (四)縣政府應善用民間專業規劃單位,獎勵民間自辦之機制應儘速建立。

許委員志堅:

- (一)台北縣之都市計畫相關業務上如有需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協助時 本局願意效勞。
- 都市計畫應是涵納諸如都市設計、 建物管理、都市風貌塑造…等內容的整體通盤性施政計畫, 而不是僅僅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此一部份上的斤斤計較。

- 蒐集並參考國內外其它好的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之經驗,並從中擷取可供台北縣利用之元素,作為本會日後審議討論之參考或 是縣府自訂單行辦法之引用來源
- 四 規劃權可考量交至鄉鎮市所、由公所自營社區生活,以適度解決縣級人力之不足
- (五)有關人力補充部份,建議可由縣府住宅或建管單位調派至都市計畫課。

陳委員茂男:

- (一)應先釐清歷屆都委會功能無法發揮之癥結所在,並針對此一 癥結改革才能將都委會功能確實發揮
- 規劃權交由鄉鎮公所前應先行補足公所現行專責人員與專家學者不足之狀況,且此一構想仍 /需小心謹慎評估後為之。

陳委員森騰:

- (一)先依個案特性、北縣單行規章制定辦法準則…等進行幕僚作業分組以利推展會議進行
- (二)應先行訂定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審議準則。

卓委員輝華:

- (一)應先確定本縣在都市發展議題上具有獨特利基或是優良競爭資源 在何處 (例如隔週休二日實施後,本縣可配合週休) 一日提供休閒
- (二) 適度開放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它用。
- (三) 台北縣可針對台北市不足或受先天條件限制而難以發揮的部份全力規劃執行

何委員德富・

- (一)通盤檢討時程在縣府此一階段必須縮短, 同時依照現有規定, 辦理通盤檢討的規劃單位也不一定非省住都處市鄉規劃局不可
- 二)重大案件及急迫性之案件應先提本會審議。
- (三) 日後縣府辦理規劃案時可秉持參與式規劃 (即於規劃過程中便不斷與規劃單位密切接觸) 原則發包 (或委託)。

陳委員冠甫:

- 前由多位委員所提有關都委會專案小組委員分組之原則 ,建議可由作業單位參考左列原則並予分析後提下次會討論
- 城鄉發展政策性分組:對不同之鄉鎮市擬訂不同之都市(鄉村)成長策略、預算如何配合計畫編列及如何爭取, ·等進行研究

- 行政執行可行性分組:對現行的都市計畫審議制度應如何改善及本縣常有的計畫、樁位、地籍、現況間不符狀況應如何挽救… 等進行研究
- 專業背景或興趣分組:對本縣單行辦法制定準則、擬訂產業發展策略、重大或上級政府交辦或急迫案件因應(審議討論或行政 處理)立場、就本府於會中所提供各委員資料(台北縣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業務簡報)中所列目前所遭遇之困難應如何解決… 等進行研究

主任委員結論:

- 都市計畫課之人力補充方案, 努力。 請該課儘速簽報建議解決辦法; 同時請朝建立都委會審議相關業務專責分組 (如省都委會) 方向
- $\frac{1}{1}$ 請作業單位參考會中各委員所提意見針對本會未來運作方針, 要可邀集有關委員先行討論 研訂各項單行辦法或準則、委員分組原則提下次會討論 (如有必
- =此次會中所提「刻正辦理中但進度遲緩之重大案件說明表」及「因都市計畫變更(或擬定)未與其它相關事項配合致發布實施 後難以執行之案」兩彙整表請都市計畫課再行清查是否仍有遺漏,並請先行分組提下次會討論
- 五 四 俟後凡經本人指示提督委會討論之人民陳情案件,均需將該案緣由始末彙整列冊供參。 都委會開會時間原則訂為非週休二日之星期六下午二十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下次及下下次召開日期為四月十八日及五月二日
- 八、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